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促进昆明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 实施细则

《关于促进昆明广告文化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是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为加快推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与发展，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园区建设，实现区域产业培育和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广告园管理办）负责具体执行、推进和落实。

第一章 扶持资金适用范围

第一条 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金鼎片区及与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共建合作协议的分园区），从事广告、文化创意制作与营销，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企业，电子商务及互联网科技服务企业等具有鲜明区域特色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工商注册、纳税及统计且无违法经营，纳入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平台系统统计名录库的企业，均可认定为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的园区企业。

第二章 扶持条件和标准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申报、公正受理、扶优扶强、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扶持政策在同一年度内，同一个企业仅能申

报一种租金补贴（物业租金补贴、载体空间建设补贴），一种奖励及其他补贴（入园奖励、项目补贴、资质荣誉奖励、上市补贴、贷款利息补贴）。

第四条 每年年初受理上一年度的政策申报并进行扶持资金的兑现。本《办法》所提及的申报年度内相关数据为申报发起日期前一自然年度内的数值。

第五条 重大产业项目、以及用地类企业，或具有龙头带动效应的入园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企一策”。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园区其他扶持政策。

第三章 扶持类别及专项附加材料

第六条 房租补贴类

1、主要指实际入驻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即金鼎片区及与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共建合作协议的分园区），与资产管理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房租，并能提供缴纳房租发票的园区企业。

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参考经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申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税收数据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完税证明材料为准。

专项附加材料：

（1）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申报年度内的财务审计报告。

（2）缴纳房租的发票或相关凭证。

(3) 企业完税证明材料。

(4) 对于申报第六条第五款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的房租补贴的企业，还需提供平台年度建设运营的工作总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载体空间建设补贴类

申报此扶持类别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1、载体运营商与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订共建协议；2、物理空间内企业入驻率达到80%以上；3、入驻的企业70%以上符合园区的产业导向；4、投入使用的总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以上。

专项附加材料：

(1) 载体空间产权证明。

(2) 《物业租赁协议》。

(3) 招商入驻信息表和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入驻企业公章）。

第八条 重点企业入园奖励类：互联网百强企业、上市企业、参股30%以上的区域总部企业或者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以上的企业，工商、税务关系均转入五华科技产业园范围内并连续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对应的入园奖励。

专项附加材料：

(1) 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及融资的相关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在园区设立全国总部、区域总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申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工商税务迁入证明材料。

(5) 企业完税证明材料。

第九条 项目补贴类是对已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扶持资金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匹配。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市不同级别扶持时，按照从高原则给予一定比例的匹配扶持。申报匹配类政策的项目自主投资金额应高于申报金额，委托建设等其他形式不在匹配扶持范围。若项目存在跨年度实施、分批拨付扶持资金的情况，需提交相关情况说明。企业申报时应提交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拨款凭证等资料，待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再提交验收报告和尾款拨付凭证，经审核后拨付余下的匹配扶持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没有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验收的，园区管委会将收回已拨付的匹配扶持资金。

专项附加材料：

(1) 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上年度批准的项目立项批复和签订的任务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获得的上年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出具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拨付扶持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资质和荣誉奖励类，是指企业或企业的产品获

得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授予的行业资质和荣誉。

专项附加材料:

(1) 国家、省相关部门申报年度内首次颁发的名牌、商标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政府公示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相关部门给予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国家、省相关部门拨付扶持资金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的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5)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申报年度内获得省、市级示范基地授牌通知或批复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示范基地牌照清晰照片(加盖公章)。

(6) 国家级、省级动漫企业认定奖励:国家、省相关部门申报年度内首次颁发的动漫企业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十条 上市奖励类,园区企业在境内外上市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成功后可申报该类政策。

专项附加材料:在境内外上市的园区企业,需提供中国证监会或当地上市管理机构提供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受理批复、凭证及融资的相关凭证。

第十一条 贷款利息补贴类,园区企业在申报年度内获得银行贷款的可申请该类补贴。一家企业一年仅限补贴一笔

贷款。贷款期限三年内（含三年）贴息一年，三年以上贴息两年。贴息标准为基准利率的 50%。单笔贷款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专项附加材料：

（1）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拨付证明及还息凭证。

（2）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贴息补助还需提交省、市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认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投资证明。

第四章 政策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申报和拨付流程

（一）企业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和详细了解《办法》。

（二）符合扶持资金申请条件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告园管理办。

（三）广告园管理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提交不合格的企业，自收件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申报企业进行修改，截止日期前未将修改材料报送至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管理办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广告园管理办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走访项目申报企业，并开展专题研讨会，确定初审合格的企业及项目。

（五）广告园管理办根据走访和研究讨论结果，提出资金扶持意见，报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并向园区财政分局备案。

(六) 根据主任办公会审议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七) 公示期结束后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理拨款手续。

第五章 申报材料报送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按照统一制式依次装订成册。正本一册，副本一册，报送至广告园管理办。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还。材料装订顺序如下：

1. 诚信承诺书，要求法人签字盖公司红章，不得使用复印件。

2. 《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扶持资金申请表》，企业必须使用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制定的申请书格式，不得擅自更改。

3. 项目申报的书面申请，说明企业基本情况，需申请何种扶持类别。

4. 企业提供三证合一的证照需加盖公章。

5. 企业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及上年度缴税证明，加盖公章。

6. 企业入园协议（含物业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其他材料详见“第三章 扶持类别及专项附加材料。”

企业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将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